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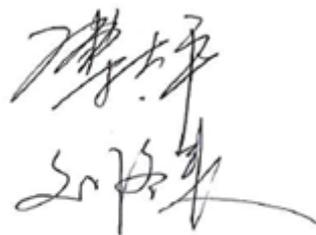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10 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物资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严格遵循交易公允性原则，按市场规则进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认可关联交易及其金额的预测，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10 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徐利军 (Xu Lijun) in black ink.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廖辉 (Liao Hui) in black ink.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李金 (Li Jin) in black ink.